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的通知, 会议于 8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五号会议室召开, 会议应参 加表决的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 俊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国投财务签署《金融服务 协议》,由国投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、结算等经金融 监管机构批准国投财务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。事项的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李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公告。

3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监事为被保险对象,属利益相关方,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 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3票回避。

内容详见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